

福州市医保基金中心日前发布《关于2022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调整的通知》，从7月1日起，职工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）缴费基数将调整。

根据《通知》
》，在职职工参加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）

月缴费基数最低不得低于3

992元，最高不超过19962元

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（含长期护理保险），月缴费基数为3992元。

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参保人员若达不到规定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年限，月补缴医保基数为3992元，按10%的费率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，月补缴金额为399.2元；

职工医保中断补缴的，统一按3992元

为基数补缴职工医保、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。补缴基数低于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工资的，用人单位应自行申请差额补缴申报。（来源：福州日报）